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09號

原告 長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健榮

訴訟代理人 王奐淳律師

複代理人 郭祐舜律師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黃家豪

紀孟芸

林吟濃律師

洪麗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本件訴訟之裁判費22萬8,92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7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，原告對訴訟標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10月30日以113年度抗字第

911號裁定抗告駁回，原告未提起再抗告而確定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參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邱勃英